

澳门壹号广场 2018 农历新年推广活动 (“活动”)

活动条款及细则

活动有效期为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5 日。

1. 参加条件详情

- 1.1. 所需文件：顾客必须提供姓名(需与身份证明文件相同)、电邮地址及/或与澳门壹号广场之微信服务号绑定、流动电话号码及身份证明文件(作为核对身份之用，壹号广场并不会复印其身份证明文件)以申请参加活动。顾客必需提供有效的电话号码，用于优惠礼遇或推广活动，如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任何其中一项资料，澳门壹号广场可停止处理或拒绝接受参加活动之申请。
- 1.2. 参加者必需年满 18 岁或以上。

2. 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券奖赏

- 2.1. 由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5 日期间 (包括首尾两日)，澳门壹号广场顾客可凭于澳门壹号广场任何一间商户当日之每张或多张交易收据满澳门币 10,000 元或以上之“合资格消费”，亲临壹号广场贵宾室登记成为活动会员后可换领购物礼券。
- 2.2. 合资格的活动顾客可以消费额全数兑换壹号广场购物礼券。
- 2.3. 由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5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合资格的活动顾客均可根据本条款及细则所列明的条款的规定换领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券(基于当时购物礼券数量，先到先得)。购物礼券会以无条件舍去到澳门币 50 元整计算。每次换领之购物礼券上限为澳门币 60,000 元。符合参予资格的活动顾客必须于消费当日凭有效收据换领购物礼券。

消费金额(澳门币)	购物礼券回赠比率	可换取购物礼券(澳门币)
10,000 – 49,999	2.0%	200 – 950
50,000 – 99,999	2.2%	1,100 – 2,150
100,000 – 499,999	2.5%	2,500 – 12,450
500,000 or above	3.0%	15,000 – 60,000

- 2.4. 所有换领需由合资格的活动顾客向澳门壹号广场提出申请，并根据合格的单据换领，及受澳门壹号广场最终接受权所约束。如有购物礼券不足的情况，合资格的活动顾客向澳门壹号广场所提出的换领申请将被自动取消。所有合资格的活动顾客的申请不能转换成现金(包括金钱或金钱等值)，合资格的活动顾客亦不能废除或取消申请，亦不能要求索回现金退还。
- 2.5. 澳门壹号广场保留权利要求合格的顾客提交相关用以登记的收据正本(包括其所有有关交易收据的正本)或有关更多文件或证据以核对其合资格消费，因此之故，合符资格的顾客必须由登记当天计起 12 个月保留所有有关文件或直至活动完结(以最迟的一天为准)。

3. 登记合格的收据

- 3.1. 合格的顾客必须亲身前往以下地点提交合资格购物收据正本：

壹广场贵宾室(澳门壹号广场 2 楼 210 号铺)。开放时间为 10:30 – 23:00(星期日至四), 10:30 – 00:00(星期五、六及公众假期)

- 3.2. 用以兑换积分或购物礼券的收据于登记后会被盖章, 所有已盖章的收据不能再次使用, 为免生疑问, 以下所述的任何一种收据将**不被接纳**: 重印、复印或重复的收据、手写收据或订金收据、损毁或经篡改的收据; 购买任何购物礼券、优惠券、商店礼券、收款通知单、订金通知单、以账户形式付款的通知单或相等意义预先付款的通知单, 储值卡或任何存入储值卡的收据; 任何经网上、邮寄、传真或电话进行购买的收据, 任何有关慈善捐款的收据; 所有已被退款、撤回、取消、伪造、未经授权、虚假、妄用、未完成的交易、欺诈、不诚实、未完成的付款的收据; 银行服务之收据; 只显示订金或部分款项已付的收据。
- 3.3. 收据上所显示的姓名必须与登记成为活动顾客的合资格顾客姓名完全相同。若收据上没有显示顾客的姓名, 合资格顾客必须提交电子付款的收据及出示该张信用卡以作核对身份之用, 若所提交的收据及电子收据皆没有显示顾客的姓名, 合资格顾客必须出示相应货品以作核对身份之用。

4. 换领购物礼券频繁度、形式及换领程序

- 4.1. 所有合资格的活动顾客必须亲身换领指定实时购物礼券, 以及于换领时按澳门壹号广场的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所登记的电话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只用于核对身份之用。若顾客未能亲身换领购物礼券, 其代表必须出示由澳门壹号广场发出的授权书, 并由合资格的顾客亲笔签名授权, 以及提供登记时的电话号码方可换领购物礼券。售货员**不能**代表合资格的顾客换领奖赏。
- 4.2. 根据本条款及细则, 一旦顾客成功换领及登记他们换领的购物礼券, 其购物礼券不能交换、替换或退回。

5. 一般事项

- 5.1. 若澳门壹号广场怀疑任何交易或收据与诈骗有关, 澳门壹号广场保留其权利拒绝登记任何收据及为任何交易登记换领购物礼券, 相关合资格的活动顾客账户将暂停直至另行通知。
- 5.2. 所有换领购物礼券受制当时存货数量, 澳门壹号广场保留权利随时中止任何购物礼券或以同类或拥有同等价值物品代替。
- 5.3. 若澳门壹号广场有正当理由相信参加者有违反任何条款及细则, 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任何本条款及细则, 澳门壹号广场保留权利取消任何参加者的资格。
- 5.4. 若澳门壹号广场于合资格的活动顾客换领购物礼券后被发现其未能遵守所列的条款及细则, 澳门壹号广场保留权利撤回合资格的活动顾客所换领的购物礼券。
- 5.5. 澳门壹号广场保留权利拍照、扫描或复印顾客用以登记的收据, 以作内部参考之用。
- 5.6. 澳门壹号广场、置地公司(指 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 包括并不限于香港置地有限公司、香港置地集团公司、Hongkong Land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及 Hongkong 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各自的代理与员工, 对顾客或任何人士在任何有关活动、购物礼券换领或使用上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赔偿、成本或费用, 均不需负任何责任。
- 5.7. 澳门壹号广场保留随时改变任何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并不会另行对参加者或合资格的活动顾客作出通知。澳门壹号广场拥有绝对酌情权解决所有问题或争端, 一旦发生争端, 澳门壹号

广场拥有最终决定权。澳门壹号广场对于与活动有关或相关连的任何一方的任何事项有最终决定权。

- 5.8. 澳门壹号广场不为其他方所提供的任何货品、产品、意见、食品、服务及任何附带服务负责，商业单位须为其所有货品、产品、意见、食品、服务及任何附带服务负上全部义务及法律责任。如有垂询，请联络相关商业单位。

6. 个人资料保护

- 6.1. 在澳门法例要求下，澳门壹号广场有可能要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收集的信息。
- 6.2. 将来，若合资格的活动顾客要求更新或改变其个人资料，可由以下途径递交申请至澳门壹号广场市场部经理：
电邮：pr@onecentral.com.mo
地址：澳门外港新填海区沙格斯大马路澳门壹号广场地下 B1 管理处
- 6.3. 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存在差异，一切以英文版本为准。

7. 「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

- 7.1. 「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券」是活动顾客登记消费后用于澳门壹号广场指定的推广活动的指定地点。
- 7.2. 「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券」只在澳门壹号广场内的指定换领柜台发出。
- 7.3. 「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券」不能与澳门美高梅、美狮美高梅或任何商铺所发出的购物礼券同时使用。
- 7.4. 顾客必须提交「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券」正本方可使用。
- 7.5. 「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券」只可以于指定接受「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券」的商户使用一次。一旦顾客所购买的货品价值多于「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券」的价值，顾客须自行支付超过「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券」面值的金额，如果顾客所购买的货品价值少于所提交的「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券」的面值，剩余的金额将不被退回，未使用的金额将被没收。
- 7.6. 每张「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券」受每张个别使用期限所约束。
- 7.7. 「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券」不得转让、不得退回及不可赎回现金、现金信贷或任何福利或利益。
- 7.8. 澳门壹号广场对于所有有关或连系于使用「澳门壹号广场购物礼券」的所有人士有最终决定权。